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监事会同意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45,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305,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